

关于推进本市金融机构持续平稳运行 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近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本市金融机构持续平稳运行，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根据实体经济和广大市民金融服务需求，在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基础上，按照“必须必要、最低限度；动态管理、循序渐进；联合联动、风险可控”原则，推进金融机构持续平稳运行，确保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功效发挥和疫情期间基本金融服务，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二、联合开展金融机构“白名单”认定

建立金融机构“白名单”，分批审批公布，具备封闭生产条件的金融机构优先复工。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承担全国性业务或相关系统运维的金融机构，目前已经封闭持续运行的金融机构，为复工复产企业和防疫、保供企业提供关键金融支持的金融机构等优先安排。原则上，每周发布一次“白名单”。

第一批金融机构“白名单”，按行业监管和服务关系分

类研究确定。中央和外省市在沪金融机构、民营和外资金融机构、市属金融机构按照行业类型分别由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提出；金融要素市场、金融基础设施、地方金融组织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汇总基础上，征求相关区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国资委等部门的意见后确定。

后续批次“白名单”，各金融机构可向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金融主管部门会同区疫情防控部门审核，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证券基金期货类金融机构的支行、支公司、营业部等营业网点以及村镇银行，不纳入“白名单”机制管理，由各金融机构的支行、支公司、营业部向各区金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区金融主管部门会同区疫情防控部门根据所在区疫情防控形势，结合网点所在场所物理条件、疫情防控方案和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需求，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审批，稳妥有序恢复营业网点。各区审批通过后，人员返岗等信息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统筹申报。

三、准确排摸确定返岗人员

各金融机构应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和闭环管理方案，按照必需必要、安全可行原则，提出保运行人员名单，相关方案和人员名单报所在区金融主管部门会同区疫情防控部门审核

后，由区金融主管部门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统一交市大数据中心制作复工证。中央在沪金融管理部门人员返岗，可参照“白名单”机制办理。

返岗人员凭随申办 APP 上的复工证，向所在居村委会申请放行。居村委会经核对身份证，确认所住楼栋 7 天内无阳性感染者，现场加做抗原检测阴性后即可放行。如所在居村委近期没有统一检测核酸，返岗人员无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现场抗原检测阴性也可放行。

暂未列入“白名单”的金融机构，如承担为已复工的实体企业或民生领域提供关键配套金融服务支持的，在符合防疫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关于印发〈推进关键岗位“点式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556 号）有关规定申请人员返岗。

四、严格返岗人员交通管理

根据市防控办有关出行要求，员工返岗过程中，不得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可以由公司接送，也可通过市交通委联系租赁包车，实现点对点返企，不得前往无关区域（如市防控办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公司接送返岗的，需明确接送车辆及司机相关信息，明确每辆车的接送员工信息，实现定车定人。接送车辆信息随返岗人员信息同步报区金融主管部门。接送当天，司机需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上路前要加测抗原，抗原阴性才可接送员工。

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 压实主体责任。各金融机构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自觉肩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完善疫情防控组织领导体系，逐级落实防控责任，坚持“一司一方案”“一网点一方案”，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做到责任落实到位、防控机制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员工排查到位、风险分离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不完善以及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复工复产。

2. 建立联动机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加强与市防控办的联系沟通，及时向各金融机构传达本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会同中央在沪金融管理部门，了解和掌握各金融机构复工复产情况，对机构提出的有关诉求加强指导和协调。各金融机构应服从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自觉融入所在地疫情防控网格，与所在区金融主管部门、区疫情防控部门以及所在街镇建立畅通的联系沟通渠道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妥善应对处置。

3. 加强员工教育。各金融机构要加强返岗人员教育，督促返岗出行期间全程闭环，合理规划行进路线，点对点通行；开展防疫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切实做好个人防护。核心业务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供应商派驻人员、第三方协助人员等落实无差异的防疫要求。返岗人员

设置 2 天静默期，落实临时隔离静默和“一天两测”要求（上午抗原检测，下午核酸检测）。

4. 落实封闭管理。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封闭管理、集中办公、划小管理单元等方式确保自身正常运转，尽量固定工作区域，尽量减少区域间、班组间的流动接触。严格做好健康跟踪管理，根据所在区的区域划分，按照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相应管理要求，安排核酸和抗原筛查以及每日体温监测（如封控区的，上午抗原检测，下午核酸检测；管控区的，1 日抗原+2 日 1 测核酸；防范区的，1 日抗原+5 日 1 测核酸）。落实全方位防控措施，高度重视对外接触点和结合部的管理，对外接触人员要与内部运行人员实行分离管理。严格执行营业场所疫情防控指引，张贴“场所码”或安装“数字哨兵”。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及有关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等的关键核心岗位人员，要实行 AB 岗备份，确保极端情况下金融服务不中断。文件、票据、单证等需要寄递的，原则上通过邮政和物流企业解决；确需单位公务车递送的，要定车、定时、定点、定路线。

5. 强化配套保障。本市金融机构复工复产防疫指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制订。已经列入在沪重要功能性机构和企业范围的，按照原有机制予以保障。现金押运和保险查勘事宜，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上海银保监局统筹形成最小化保障

方案，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商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妥善安排。已连续封闭运行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关于推进复工复产企业员工有序轮换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562号）有关规定，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向区金融主管部门申请人员轮换，区金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疫情防控部门批准。轮换人员返回居住地后应严格按照居住地防疫要求，做好健康监测管理。有条件的区可结合防范区的调整扩大，适时启动防范区内员工由无疫小区至无疫园区、楼宇的“点对点”半封闭管理。复工复产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由市级层面协调解决。

6. 完善应急预案。各金融机构要加强疫情突发情况紧急预案制订，设立必要的临时隔离区，发生人员疫情感染的，要迅速做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遏制疫情。

违反防疫要求，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个人逃避防疫管理措施，造成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持虚假证件证明的，一经发现，立即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上述方案根据本市疫情防控需要动态调整。